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465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鐘要勝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未回收之起息日前利息新臺幣169,333元（民國99年9月23日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之部分，得再請求依年利率百分之8.87計算之利息之依據，並提出相關文件（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如有誤載，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更正後聲請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